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0年8月26日